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沛蕃
電話：2321-5696#2952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1683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04年10月2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4年10月2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第三教室（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6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

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胡股長曉玄、公聽會專家學者：脫宗華（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請區公所轉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